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舟发改审批〔2022〕29号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二期工程产品结构优化丙烯腈联合装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二期工程产品结构优化丙烯腈联合装置节能报告（报批稿）》（以下简称《节能报告》）等相关附件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016年第44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区域节能审查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浙发改能源〔2021〕42号）等文件要求，市发展规划研究院受委托组织专家对《节能报告》进行评审，并形成评审意见。经研究，原则同意《节能报告》，

并形成节能审查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所属行业为有机化学原料制造（C2614）。建设地点位于舟山市岱山县舟山绿色石化基地内，总投资335777.91万元。该项目利用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一体化项目”）基础设施，新建乙烯装置下游的2#26万吨/年丙烯腈装置、2#9万吨/年MMA装置和2#36万吨/年硫酸装置等3套化工装置以及装置界区内给排水、供电、供热、照明等系统。新建变电站、风机电控楼等建构筑物，总建筑面积约43771平方米。

二、项目使用的主要能源包括电力、蒸汽、燃料气和燃料油（裂解碳九），耗能工质包括新鲜水、循环水、脱盐水、除氧水、氮气和压缩空气。装置供电依托石化基地内4#化工区域变电站，年共需消耗电力15428万千瓦时；项目燃料气和合成气由一体化项目的干气、合成气和乙二醇尾气组成，不足的情况下需补充天然气，所需天然气来自新奥舟山LNG接收站，年共需燃料气47225.6吨，合成气73891.5吨；项目所需新鲜水、循环水、脱盐水等由石化基地相应装置提供，年消耗脱盐水271.9万吨，消耗新鲜水7.2万吨；同时项目装置可实现年供热量273.9万GJ，年供凝液172.4万吨。达产后，项目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为32955吨标煤，等价值综合能源消费量为64138.7吨标煤。

三、项目充分利用二期工程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优化后多余的化工原材料，主要产品包括丙烯腈、氢氰酸、乙腈、MMA、浓硫酸、硫酸、发烟硫酸等。项目达产后，

丙烯腈装置单位能耗为150.8kgoe/t，MMA装置单位能耗为170.77kgoe/t，SAR装置单位能耗为59.75kgoe/t，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四、达产后，项目新增年产值现价为444495万元，2020价为374501万元；新增工业增加值现价为79018万元，2020价为66575万元。项目单位产值能耗现价为0.1443吨标煤/万元，2020价为0.1713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现价为0.8117吨标煤/万元，2020价为0.9634吨标煤/万元。

五、该项目用能指标通过你公司的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优化换热网络设计、降低燃料消耗、充分回收装置热能等措施实现的节能量予以平衡。你公司要加强项目用能管理，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能耗总量不得突破节能验收的1932.6万吨标煤，达产后该项目用能总量不超出节能审查意见的要求。

六、建设单位应落实节能报告各项措施的基础上，加强以下节能工作：

（一）项目在设计 and 建设过程中，用能设备选型应符合相应设备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标准要求，设备能效指标应作为重要的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设备。

（二）按照《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23331）《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等要求，建立能源管理体系和三级能源计量管理体系。按照《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018年第15号），建设能耗在建监测系统。

七、建设单位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组织节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八、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两年内有效。若项目建设内容、能效水平、用能方式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节能审查意见规定水平10%以上的，建设单位应及时向我委提出变更申请。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4月29日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舟山绿色石化基地管委会。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4月29日印发

项目代码：2019-330921-25-03-826773